

台灣研究

論文集

T
A
I
W
A
N
Y
A
N
J
I
U
L
U
N
W
E
N
J
I

第十九集

主 編 余克礼

副主編 周志怀

台湾研究论文集

● 第十九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编辑委员会

主 编：余克礼

副 主 编：周志怀

编 委：朱卫东 张冠华

刘 红 谢 郁

孙升亮 修春萍

彭维学 毛仲伟

执行编委：刘 红

台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台湾研究论文集. 第19集/余克礼, 周志怀主编.
北京: 台海出版社, 2006. 7
ISBN 7-80141-506-X

I. 台... II. ①余... ②周... III. 台湾问题—文集
IV. D6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1141 号

书 名/	台湾研究论文集
主 编/	余克礼
出 版/	台海出版社
发 行/	台海出版社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北航印刷厂
规 格/	889 × 1194 毫米
印 张/	14
字 数/	350 千字
印 数/	500 册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书 号/	ISBN 7-80141-506-X

台海出版社

北京景山东街 20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凡我社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 言

从1988年以来，台湾研究所为向社会介绍本所的研究成果，每年将本所研究人员的主要研究成果编辑成《台湾研究论文集》，已经出版了十八集。本集为第十九集，共收集了2005年间我所研究人员的主要研究成果。

2005年是27年来大陆对台政策调整幅度最大、成效最为显著的一年，也是两岸关系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3月4日，胡锦涛总书记发表“四点意见”，强调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决不动摇、争取和平统一的努力决不放弃、寄希于台湾人民的方针决不改变、反对“台独”分裂活动决不妥协的根本立场。“四点意见”集中体现了大陆对台政策的新战略，是新时期指导对台工作的纲领性文件。3月14日，全国人大通过《反分裂国家法》，首次以法律形式，表明打击“台独”分裂、捍卫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共同意志、坚定决心，充分体现大陆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争取和平统一的坚定立场。4、5月间，胡锦涛以中共中央总书记名义，先后邀请国民党主席连战、亲民党主席宋楚瑜访问大陆，把两岸交流推向新的高潮。与此相配合，大陆主动采取了一系列加强两岸交流、惠及台湾民众的措施，想台湾同胞之所想，急台湾同胞之所急，受到热烈欢迎。同时要看到，陈水扁当局的“台独”本质未变，处心积虑谋求“法理台独”，制造两岸对抗，煽动省籍矛盾，恶化两岸关系，依然是陈水扁当局的基本施政路线。针对

“台独”的嚣张活动。反对“台独”已成为现阶段最重要、最紧迫的任务。

2005 年是民进党上台 5 年多来岛内政局变化最为重大、深刻的一年。蓝绿双方围绕攸关各自根本利益、岛内政局与两岸关系走向的重大法案展开激烈争斗，泛蓝阵营继续主导重大法案的走向。民进党当局企图推动的多项重大法案，如“军购案”、“监察委员同意权行使案”、“通讯传播委员会（NCC）组织法草案”、“行政院组织法修正草案”和预算案等，几乎都被泛蓝阵营主导。年内，各主要政党围绕攸关“宪政”走向的“任务型国代”选举和关系地方基层实力消长的“三合一”选举展开激烈争夺。岛内政治格局进一步向“两党制”的发展，蓝绿两大阵营的实力和气势发生逆转，“蓝长绿消”的态势初步形成，“台独”气焰受到沉重打击。国民党逐步走出两次“总统”选举以来屡战屡败的阴影，声势不断上扬。陈水扁当局借“宪政改革”推动“法理台独”的部署在加剧，民进党高官阶层的腐败在加剧，执政当局离民意越来越远，民进党开始走下坡路。

2005 年的台湾经济出现低速增长，全年呈逐季走高格局，但年均增长仅 3.8%。由于岛内经济转型不顺，制造业生产基础外移，导致台进出口增幅下跌，增长长度只有上年的 1/3；顺差 48.7 亿美元，同比下降 32.7%，创 1983 年以来的新低。出口地区结构中，大陆仍是最主要的地区，所占比重持续增加。在台当局紧缩大陆经贸政策、岛内经济转型困难等政治、经济因素影响下，台湾投资环境继续恶化，民间投资小幅增长，外来投资出现衰退，岛内资金大量外流。年内，台湾产业结构出现标志性变化，服务业产值占 GDP 比重首次超过 70%，扮演支撑岛内经济增长的主要角色。同时，台当局的财政状况在连续几年恶化的情况下未出现好转现象，赤字仍达 2772 亿元新台币，赤字总额占 GDP 比重为 2.7%。经济发展缓慢，造成贫

富差距扩大，生活水平下降，就业压力加大，有 60% 的台湾民众认为未来 3 年生活品质会更差。

2005 年也是台当局分裂国家为目标的对外活动深陷困境的一年。陷入严重执政困境的陈水扁当局，为转移视线、减轻压力，加大推动“台湾问题国际化”的力度，企图在“台独”得不到国际社会认可的情况下，谋求所谓的“台湾事实独立”。尽管台当局不断在国际上四处“主动出击”，想方设法地寻求“外交突破”，仅陈水扁就四度外出，创下台湾地区领导人一年内外出活动的最高纪录。陈水扁当局的“务实外交”，没有改变国际上绝大多数国家奉行的“一个中国格局”，没有改变中美遏制“极端台独”的合作关系，没有改变“台独”不可能拥有国际活动空间的现状。陈水扁当局在国际上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图谋无一不以失败告终，求去的“邦交国”不断增加，“邦交”关系危机四伏，不仅“台独”的国际活动空间受到进一步压缩，而且在国际上进行分裂活动所受到的岛内牵制也越来越多，对外活动举步维艰。

我们希望通过本论文集的出版，将我所同仁的研究心得介绍给广大读者，与大家共同探讨台湾问题，以提高我们的研究水平，促进台湾研究工作的提升。

欢迎读者对本书的编写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2006 年 5 月

目 录

两岸关系

《反分裂国家法》：浓缩中国主要对台方针政策的大法

——访中国社科院台湾研究所余克礼所长 (1)

《反分裂国家法》与新时期大陆对台政策 周志怀 (16)

实施《反分裂国家法》与两岸关系展望 杨立宪 (26)

简论《反分裂国家法》的重大意义 党朝胜 (29)

两岸关系出现难得的契机 谢 郁 (41)

大陆邀请连宋来访 开启两岸关系新篇章 彭维学 (47)

哲人虽逝 “九二共识”仍在

——悼辜振甫先生 余克礼 (54)

心悬两岸志未已 留得青史垂后世

——忆前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董事长辜振甫先生

..... 刘佳雁 (58)

台湾同胞在抗日战争中的业绩与贡献 余克礼 (69)

台湾当局借“宪政改造”推进“法理台独”评析

..... 谢 郁 党朝胜 金 奕 曾润梅 吴·宜 (73)

陈水扁“拒统推独”软硬两手策略选择透视 ... 毛仲伟 (92)

台湾当局漠视台生利益 柳 英 (101)

两岸经贸

两岸经济关系发展及其政经影响 张冠华 (105)

中芯国际在祖国大陆的崛起及影响 王建民 (122)

大陆为台商提供融资新管道 胡石青 (135)

台湾当局的两岸“恶法”应该休矣 胡石青 (141)

客货运包机直航

- 两岸共同的期盼 柳 英 (147)

岛内政局

- 关于选后台湾政局和两岸关系的几个问题 刘 红 (152)
当前台湾政治生态分析 刘 红 (169)
简析台湾第六届“立委”选举 杨立宪 (186)
台湾“三合一”选举及影响... 谢 郁 党朝胜 金 奕 (197)
曾润梅 杨 磊 吴 宜
动荡多变、“台独”嚣张的岛内局势

- 2004 年台湾局势回顾 鼓维学 (214)
台湾“三合一”选举结果影响深远 彭维学 (221)
2004 年台湾政局演变述评 党朝胜 (229)
民进党类图书浅探 袁 伟 (242)

对外关系

- 中日关系中的台湾问题 修春萍 (256)
2004 年台湾对外关系综述 修春萍 刘佳雁 (270)
论台湾参与国际组织的几个法律问题... 修春萍 刘佳雁 (285)
台美军事合作的新特点和影响 刘 红 (302)
布什政府台海政策调整初探 刘国奋 (320)

台湾经济

- 2005 年台湾地区经济形势分析与展望 张冠华 (335)
从液晶面板产业发展探讨台湾产业升级方向 张冠华 (347)
2004—2005 年两岸经贸形势分析 王建民 (361)
当前台湾房地产市场形势透折 王建民 (374)
台湾股票市场波动研究 朱 磊 (390)
台商对外投资的经济效率分析 朱 磊 (405)
台湾液晶面板产业发展现状与趋势 朱 磊 (418)
台湾生物科技产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胡石青 (427)

《反分裂国家法》：浓缩中国 主要对台方针政策的大法

——访中国社科院台湾研究所余克礼所长

2005年3月14日上午，中国人大代表会议通过了《反分裂国家法》。在当天下午，笔者即与中国大陆两岸关系著名权威专家、中国社科院台湾研究所余克礼所长进行了数个小时的访谈、交流与对话，对深入解读《反分裂国家法》的宗旨、立法筹划过程、其内涵以及意义，对美台中日关系的影响等方面，作了广泛深入的探讨和交流。现将记录整理如下。

第一部分：《反分裂国家法》的宗旨、起源和制定过程 当前大陆对台工作的主要任务是遏制“台独”分裂势力

问：为何将《国家统一法》改为《反分裂国家法》？

答：事实上，这些年来，大陆的法学专家也好，台湾问题专家也好，主要讨论的是如何制订反台独、反分裂的立法问题。自从1999年李登辉提出“两国论”之后，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就多次提出要对台进行特别立法的问题。他们提出的许多建议或提案也都集中在反“台独”反分裂上，明确提出制订“国家统一法”的不多。因为目前大陆对台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反独、遏独，各方最关注的是如何阻止“台独”势力发展，维护台海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反分裂国家

法》主要也是从这个角度来考虑的。我们主张和平统一，但要达到目标要有个过程。目前条件还不成熟，因此我们要朝这个方向努力。而要使和平统一最终得以实现，就必须排除“台独”分裂势力的破坏与干扰。这就是为什么现在大陆对台工作是以反独、遏独为主要任务。据我了解人大常委会在启动《反分裂国家法》的立法过程中，基本上没有考虑过《国家统一法》这个名称，而一开始就是用《反分裂国家法》这个名称。其宗旨，就是为了反制和遏止“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的活动，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维护台海地区和平与稳定。

问：反对《反分裂国家法》的最早触发点是在何时？

答：《反分裂国家法》的最早触发点可以追溯到1991年。李登辉全面掌握台党政军大权后，开始在岛内搞分裂，搞“台独”。他的“台独”面貌是逐步开始暴露的。因此早在1991年8月，由中国社科院台湾研究所、全国台湾研究会、全国台联共同举办的第一届海峡两岸关系研讨会上，来自美国的华侨林国炯先生提交的论文中呼吁要制订对台特别立法，遏止台湾的分裂势力。

当时，李登辉的“台独”面目还没有完全暴露出来，并且在国民党内很多反分裂反“台独”人士的压力下，还搞了个“国统纲领”和“国家统一委员会”，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这是台湾的主流民意。1999年李登辉提出“两国论”，特别是2000年陈水扁上台、民进党执政后，“台独”分裂活动越来越猖獗。面对这种情况，大陆学术界以及民众，要求对台进行特别立法呼声相当高涨。2003年9月28日，陈水扁公然提出要催生“新宪法”，尔后又提出了“台湾独立建国时间表”，即要在2006年制定“新宪法”，2008年实施“新宪法”完成“独立建国”。在这样的情况下，全国人大为了顺应广大民意，开始思考制定《反分裂国家法》的问题。由上可以看

出正如宋楚瑜所说“《反分裂国家法》是台湾逼出来的”。

问：能否介绍一下《反分裂国家法》具体的立法过程？

答：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人大法律工作委员会，是具体操作立法的单位。整个立法过程认真听取了各界人士的意见，全国人大主要领导人召开了很多次座谈会，广泛征求民意，听取了各种意见。

问：在谈论中，人大代表对《反分裂国家法》的普遍反映如何？

答：几乎所有代表都主张、都赞成制定《反分裂国家法》，所以《反分裂国家法》最后以高票通过。

第二部分：《反分裂国家法》的内容、特征及意义 台湾问题的性质不容歪曲不容改变

问：《反分裂国家法》的语言比外界想象的要温和一些，不提军事行动，而提“非和平方式”，在起草立法中，是不是逐步将调子变得温和，让外界更容易接受？

答：《反分裂国家法》中的“非和平方式”，当然包括“军事行动”，但不仅仅是“军事行动”，可以说只要是对反对或遏制“台独”的有效手段都包括在内。《反分裂国家法》语调温和，是善意的表示。但，《反分裂国家法》确实实实在在地明确表示：中国人民将不惜一切代价，捍卫国家领土和主权完整，维护国家统一，绝不允许“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同时，中国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完整和统一的行动，从法理上讲是“不受任何外国势力干涉”。

问：你认为制定、通过并颁布《反分裂国家法》最为关键性的东西是什么？

答：我认为对台湾问题的性质、台湾的地位和两岸关系现

状的明确规定非常重要。台湾问题的性质不容歪曲不容混淆，这就是：台湾问题是中国内战遗留的问题。台湾的地位和两岸关系的现状是：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大陆、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这本来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中国领导人多次重申与强调过，并见诸于我们和台湾方面很多文件之中。而这一次《反分裂国家法》是以国家大法的形式加以明确规定，其意义就大不一样了。这就使“台独”分裂势力鼓吹的所谓“台湾地位未定论”再也没有任何可能了，也使要歪曲或片面对两岸关系现状进行任何定位的企图都无法得逞。明确规定台湾问题的性质、台湾的地位、两岸关系的现状，是我们解决台湾问题、实现国家统一的基点，也是我们采取任何方式解决台湾问题的法理依据，因此这一点非常重要。

对台方针和政策的法律化

问：《反分裂国家法》有什么特征？

答：把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 20 多年来的一系列的对台方针和政策，用法律形式确定下来。这一部法，不仅体现了中国政府和人民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争取和平统一前景的一贯立场，而且规范了解决台湾问题的原则和方针；规范了鼓励和推动两岸人员往来和经济文化交流、促进两岸直航“三通”，保护台湾同胞的政治权益；规范了两岸协商与谈判，体现了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什么问题都可以谈，同时这部法表明了全中国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绝不容忍“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割出去的共同意志，因此，《反分裂国家法》是一部促进两岸关系发展、推进两岸和平统一的法，是一部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维护台海和平稳定

的法，是一部符合中华民族根本利益的法。

《反分裂国家法》是位阶很高的法， 浓缩了中国对台主要方针政策

问：《反分裂国家法》包容对台方针政策？规定并提高对台方针政策的法律性？

答：我再强调一遍，《反分裂国家法》是一部位阶很高的法，并且浓缩了中国政府主要的对台方针政策，因此，是一部非常重要的国家基本法律。

问：我认为这次《反分裂国家法》中的“授权”，是这个法中的关键词。也就是以此法授权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决定、组织和实施非和平方式及其它必要方式，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你是否也这样看？

答：授权是一个正常的做法，反对“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的活动，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全国最高权力机关当然要授权给国家有关权力机关去行使职权。这是有法可依，名正言顺，不容置疑的做法。

问：这个条文中的“应当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是否就是先斩后奏，在采取非和平动作的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紧急会议，听取中央军委或者国务院总理、国防部长、总参谋长的报告？

答：纲举目张，有了法，具体的操作，就好办了。但不能讲先斩后奏，不存在先斩后奏的问题，维护国家主权、维护国家安全，是国务院、中央军委的职责所在。只不过是通过对《反分裂国家法》，进一步得到了处理台湾问题明确受权罢了，其责任更重大。

非和平方式包括军事行动及一切 对遏制“台独”分裂势力有效的各种手段

问：《反分裂国家法》的语言比外界想象的要温和一些，不提军事行动，而提“非和平方式”，在立法起草中，是不是逐步将调子变得温和，让外界更容易接受？

答：《反分裂国家法》中的“非和平方式”，当然包括“军事行动”，但不仅仅是“军事行动”，可以说只要是对反对和遏制“台独”有效的所有手段都包括在内，当然是要视情况来使用罢了。《反分裂国家法》语调温和，是善意的表示。但，《反分裂国家法》确实实实在在地明确表示了中国人民将不惜一切代价，捍卫国家领土和主权完整，维护国家统一的坚强意志与决心，是绝不允许“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

我再强调一遍：中国人民将不惜一切代价，捍卫国家领土和主权完整，维护国家统一，绝不允许“台独”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我相信，有了这部法之后，这个世界上所有关心台湾问题的人，就更不会怀疑中国政府和人民的这一决心和意志了。

“非和平方式”就是“两个一切”

问：能不能谈谈这个“非和平方式及其它必要方式”，是什么具体措施？

答：就是“两个一切”，我们谈过很多次了：中国人民为了粉碎“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的阴谋，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维护国家的统一将采取一切手段，将不惜一切代价。

问：我是听懂了这“两个一切”的所有含义，这是非常

非常大的决心，你认为华盛顿和台北都听懂了吗？

答：只要头脑正常的人，都应该听懂。

第三部分：《反分裂国家法》将引起的美国反应以及对美中日关系影响 美国政府不应干涉中国内政

问：《反分裂国家法》的草案，有无事先与美方正式沟通？

答：坦率地讲，中国政府就启动《反分裂国家法》的问题与不少国家有过沟通，主要是让他们了解我们的立法背景、意图、立法宗旨，支持中国人民反对“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的行为。这种做法在国际事务中，在国与国的交往中是正常的。美国是中国的邦交国，又是一个对台湾问题有重要影响的国家，我们就这一问题与美国有过沟通是件很自然的事。

问：有人认为，《反分裂国家法》是北京从美国手中夺回处理对台关系的主动权？

答：这种说法是完全错误的。台湾问题属于中国的内政，如何处理台湾问题这是中国政府和中国人的事情，自然主动权一直是掌握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的手中，如果这主动权掌握在美国人手里，那就等于说中国还没有完全独立，这是事实吗？所以我认为这种说法有点莫名其妙。《反分裂国家法》明确指出，“解决台湾问题，是中国内部事务，不受任何外国势力的干涉。”一直以来，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解决台湾问题遇到了来自美国的阻力，美国至今还未放弃插手台湾问题干涉中国内政的做法，这是很伤中国人民感情的。我们希望美国不要插手台湾问题，不要向“台独”分裂势力发出错误信息，不要为中国人民解决两岸问题制造障碍。

问：你认为美国将会对《反分裂国家法》如何表态？

答：首先，美国不应该对中国内政事务说三道四。中国是

主权独立的国家，有权利采取任何方式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国家的统一。美国为了捍卫统一，也颁布了反对分裂美联邦的法律，林肯总统发动南北战争，牺牲了 61 万 5 千人的生命，坚决粉碎要把联邦分裂成两个国家的图谋。维护美国的国家统一，美国的公民忠诚誓言中，就有美国是不可分裂的誓词。美国对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维护国家统一的做法说三道四是很不应该的。

问：你的具体估计，美国白宫行政部门会不会抗议？你如何看待有可能发生的国会抗议？

答：美国白宫行政部门不会正式抗议，因为这样做是践踏国际法，会影响到美国政府的形象。我们制订《反分裂国家法》，这是一个主权国家行使国家主权的正当行为。中国以法来维护自己的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如果有外国势力要抗议，那是赤裸裸地要干涉中国内政，中国人民是决不会答应的。我们事先评估过美国政府的行政部门将不会发表任何抗议的声明之类的东西，将会低调以对。可能将由发言人说些遗憾或不利于两岸关系的谈话。美国国会也不应该抗议，当然，美国国会有些动作，显示府会历来的“两面性”，这已经是见怪不怪了。因为台湾在美国国会的一些议员身上下了很多功夫，在台湾需要他们表示态度时如果没有声音，台湾在他们身上的投入岂不白费了吗？既然施了肥，当然会见到一些效果。对此，我想所有的人都心知肚明的。

问：乔治·布什总统是否就此与胡锦涛主席通过热线电话讨论《反分裂国家法》颁布后的“紧急局势”？

答：立法通过，并正式颁布完了，还讨论什么？中国近 3000 位人大代表，只有两票弃权，应该说是最高票通过的，可见它是顺民意、得民心的。怎么会造成“紧急局势”呢？

问：你是否认为美日安保条约将台湾确定为共同战略目标，是对中国制定《反分裂国家法》做出的回应？

答：我不这么看。所谓《美日安保条约》与我们的《反分裂国家法》没有直接关系。即使我们不制定《反分裂国家法》，《美日安保条约》还会将台湾确定为共同战略目标。因为美国一直在阻挠中国解决台湾问题，一直在干涉中国内部事务，没有《反分裂国家法》，美日安保条约还会照样要这么干的，这是他们不放弃插手台湾问题、干涉中国内政的必然结果。

问：您对最近美日联手扩大美日安保条约的战略目标范围，将台湾包括在内，有何看法？

答：美日这样做与台湾局势发展有关系。海峡那边，台湾岛内“独立的势力”越来越猖狂，连“台独”的时间表都提出来了。而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的完整，维护国家统一的决心和意志也十分坚决。中国人民和政府的这种意志和决心，美日和国际社会是清楚的。如果“台独”势力要与中国大陆摊牌，势必引发冲突，而且是严重的冲突。我认为美日安保条约的修订，主要是针对此而来的，这是对中国内政的干涉。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处理两岸关系，解决台湾问题，是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的权利与职责，谁都不能干涉。美国与日本修订美日安保条约，把台湾海峡纳入它们的共同战略关注目标，就是干涉中国内政，是向“台独”分裂势力发出错误信息，加剧台海紧张局势，这是极其错误的做法。我认为，美国日本，只有停止插手台湾问题，干涉中国内部事务，才能有助于局势的缓和与稳定，保障美日在亚太地区的利益。台海局势不稳定，美日的利益就要受到损害，因此，我们希望美日不要做有损台海局势稳定的事。

中国人民特别敏感和警觉日本插手台湾

问：你对美日在安保条约上的联手合作，有没有有所